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融资业务，具体每笔授信额度、利率及担保方式以各银行实

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